

最低，为零。②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对应的税负一样，而直接分配利润对应的税负偏低，因为直接分红时自然人股东减按50%确认所得。若企业打算将来处置股权投资，则有：①三种转增方式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的税负一样，而处置股权时法人股东的企业所得税偏高；②直接分红对应的税负最低。

对此笔者有以下筹划建议：①国内股东若不打算转让股权，则在转增资本时应首先考虑用资本公积转增。②由于国内法人股东从被投资公司取得分红时免税，自然人股东可采用“自然人——控股公司——目标公司”架构来间接控制目标公司，在转增资本或分红时省去个人所得税。③由于股权转让收入不允许扣除留存收益，因此法人股东转让股权时，可先对留存收益进行转增资本或利润分配，然后再进行转让，可增加股东收入。

对于国外股东，其涉税规定如表4所示，可以看到，外商投资企业在进行分红和转增资本时其自然人股东不需缴税，除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外，法人股东需缴纳预提所得税，税率为10%。对此笔者有以下筹划建议：①外籍法人股东投资企业转增资本时应优先考虑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②若外籍股东以持股分红为目的，不打算转让股权，则应以自然人身份投资，可享受免税待遇。若以财务投资为目的，打算转让股权，应以法人身份进行投资，在转让时适用10%的预提所得税，而不用

缴纳股权转让的20%的个人所得税。③外籍法人股东在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，可先在境外将股权转让给外籍个人，因为此时外籍个人股东免税。④外籍法人股东在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，也可以采取“境外公司——境内控股公司——目标公司”的架构来进行间接控制，如此即可省去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时的预提所得税。■

(作者单位：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)

责任编辑 刘莹

表4 三种结余权益转增资本时国外股东的应税情况比较表

分红类型	自然人股东	法人股东
资本公积转增资本	不属于征税范围	不属于征税范围
盈余公积转增资本	免税	缴纳预提所得税
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	免税	缴纳预提所得税
直接分配利润	免税	缴纳预提所得税

● 简讯

《恍然大悟会计丛书》举行新书首发式

4月4日，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汪一凡教授的《恍然大悟会计丛书》(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)在厦门大学举行了首发式。汪一凡教授在首发式上的演讲中指出，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财务会计模式近百年来离科学越来越远，至少可以归结为以下四大败笔：第一大败笔是虚构出“净利润”这样的公司业绩指标。“应计制”在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时，有意漠视实际的现金收付，以“净利润”作为表明公司“赚钱与否”的替代指标，以此来回避“去年公司赚了多少钱”这类简单直白而又回答不了的问题。第二大败笔是杜撰了“公允价值收益”概念：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当前市价入账，期末市价对比如初市价若有变化，其差额就是“公允价值收益”。但没卖出去的东西“市价”是多少，谁能说得清楚？不良厂商从此可以随意地决定金融产品的市价，从而随意地报告净利润。第三大败笔是西方在合并报表需要解决的一系列问题上(如“母公司观或主体观”、“权益法或成本法”和“合并法或个别法”等)令人不可思议地都做出了方向错误的选择，使得合并报表乱象丛生，提不出完善应对所有问题的统一模式，实务界只能各行其是地摸索、手工编报，又走上了“由谁来编，结果都不一样”的去科学化道路。第四大败笔是在“业务财务一体化”之类似是而非的口号下，武断地完全取消会计的库存明细账，听任仓库明细账“一账独大”，形成“管钱物的也管明细账，只向会计人员报告总金额”的做法，公然违背内控的基本原则。汪教授还简单介绍了“双轨制会计模式”，该模式既新增了现金流会计，又能“向下兼容”传统的应计制会计，同时，针对“合并财务报表”、“通货膨胀会计”、“外币折算”和“衍生金融工具会计”这“国际会计四大难题”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解决思路。

(本刊通讯员)